

## 附錄七、汽油汽車燃料系統變更後申請合格證明須檢附之文件規定

### 壹、申請合格證明須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函。
  - 二、「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」草稿。
  - 三、改裝套件經經濟部或其指定專業機構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符合排放標準保證書。
  - 五、一般資料（見表 A）。
  - 六、國外車輛製造者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，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廠，且皆須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。
  - 七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之流程。
  - 八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組件構造及功能作用。
  - 九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組件安裝位置。
  - 十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照片介紹。
  - 十一、替代清潔燃料排放污染相關零件之辨識號碼清冊。
  - 十二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之調整。
  - 十三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之檢修。
  - 十四、替代清潔燃料系統之保養。
  - 十五、測試車完整之廢氣排放測試數據及測試報告。
    - (一)車輛廢氣排放測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執行車型審驗確認測試。
    - (二)車輛若使用一種以上之燃料，則各種燃料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   - (三)劣化係數採用指定劣化係數。
    - (四)依排放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。
  - 十六、車主使用手冊。
  - 十七、延續排放標準規定之耐久保證。
- 貳、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改裝車輛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合格證明車型年之沿用、改裝車抽驗及車輛召回改正，以查驗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